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灵山县中医医院 的 灵山县中医医院医用气体供应服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氧液氧、普通氩气、医用钢瓶氧①、医用钢瓶氧②），属于 （工业*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7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食品级二氧化碳），属于 （工业*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西桥远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钦州制氧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

